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國際交換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102.05.22 工學院院務會談通過
103.03.26 工學院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103.05.0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4.10.14 工學院院務會談修正通過
104.10.27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6.03.22 工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03.29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107.09.12 工學院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7.09.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

一、目的：為促進本院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並鼓勵本院學生出國參與海外教育學習活動，特設置本獎助學金。

二、經費來源：由本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其他相關經費下支應。

三、申請資格：

1.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GPA)達 3.3(含)以上。
2. 申請非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英語能力至少須達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相當於托福 iBT71 或多益 750），若交換學校有更嚴格之語言標準，則從其規定。

四、申請時間：依本院公告時間辦理。

五、補助內容及金額：

- （一）生活費：交換一學期者，核發月份至多四個月；交換一年者，核發月份至多八個月。歐美地區，每月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日本、韓國及香港地區，每月以一萬元為上限；中國大陸及其他亞洲地區，每月以七千元為上限。
- （二）獎助學金實際核定名額、金額及合約議訂補助項目，依該年度經費及學生申請狀況做調整。

六、審查原則：

- （一）依據申請學生之在校成績、外語能力、研究或讀書計畫等審查原則進行甄選。
- （二）家境困難且具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者，若通過審查則優先核發獎助學金。
- （三）審查委員由本院獎學金委員會委員擔任，副院長兼任召集人。

七、發放方式

- （一）申請交換一學年者，分二期發給。第一期獎學金於當年度年底發放，第二期獎學金則於學生返國且提交出國交換報告及完整報帳資料後，並經審核通過，始得發給。
- （二）申請交換一學期者，於學生返國且提交出國交換報告及完整報帳資料後，並經審核通過，一次發給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一月或當年度二月至六月獎學金。
- （三）學生出國修課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修課成績不及格者，則交換一學期者生活費僅補助至多兩個月份，交換一學年者生活費僅補助至多四個月份。

- 八、獲得本項獎學金者，不得同時領取其他補助或獎學金，已獲得交換校提供之獎學金者，不得申請此獎學金。但因家境困難而有特殊需求者，得視其實際情況給予補助。
- 九、學生返國後應繳交報告或修業成績相關證明，獲獎學生若中途終止交換計劃或未完成應履行之義務，則視為放棄本獎學金，爾後不得再申請本院相關之獎補助。
- 十、本要點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並送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